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71646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k2957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4UQTF0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春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春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安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07354443507440212	BH002968	杨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全部章节	BH002968	杨苹



编号: S051201907105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国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以庆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710房  
(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产业转移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公司（公章）：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2508-440229-04-01-473837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	<b>联系方式</b>	*****
<b>建设地点</b>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产业转移园		
<b>地理坐标</b>	东经：113度 47分 41.496秒，北纬：24度 24分 53.375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021 胶合板制造、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34-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2508-440229-04-01-473837
<b>总投资(万元)</b>	4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占比(%)</b>	25%	<b>施工工期</b>	3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0(不新增用地)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文件名称：《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扩园规划》 审查机关：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一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一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韶环函[2023]1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翁源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位于翁源县翁源镇与新江镇两镇交界处，京港澳高速翁城出入口两侧。东至横石水，南至翁城镇南部行政边界，西至京港澳高速，北至大湖洋水库，距华彩工业园约 2 公里，距翁城镇镇区约 4 公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46.83 公顷。

产业布局：规划总体形成“一轴、三片区、两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轴：以翁城大道为载体，链接周边地区，构建带动电源电子产业集聚区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发展轴；三片区：以翁城大道为界，北部分为北部产业区和农业发展区，南部为南部产业区。北部产业区包括以铅酸电池生产为主导的一期开发区域，现大部分已开发建设。农业发展区保留现状山水田林资源，南部生产区以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产业转移为主导；两组团:根据产业类型细分为两个产业组团，包括新能源电池产业组团和电子信息产业组团。新能源电池产业组团扩建及改造形成锂电池、蓄电池等新能源电池。

产业发展定位：广东省产业“双转移”的重要工业区，翁源经济开发区电池能源专业化园区，以电源生产为核心，新型电源、电子设备研发及配套产业为引领的产业转型发展深化区，

重点发展产业：（1）新能源电池产业:重点发展蓄电池类新能源电池，主要包括铅蓄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积极发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等锂电池配套产业。铅蓄电池产业保持原规划范围和规模不变，鼓励重点企业向锂电池、镍氢电池方向延伸发展。（2）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趋势，重点培育发展应用电子、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关设备等。

2、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规划区的功能定位为翁源经济规划区新能源电池及信息电子产业专业化园区，以新能源电池生产为核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技术及配套产业为引领的产业转型发展深化区。

产业聚集区入驻企业应满足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订)》(目前生效的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

入驻企业应符合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2 月、2000 年 2

月、2006年11月颁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规定。同时,规划区入驻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禁止引入项目:**

①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染物的项目。

②禁止引进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令禁止建设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项目(具体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③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禁止引进《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

**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产业转移园,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基本符合园区定位要求。

**产业准入相符:**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禁止引入内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产生的“三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园区定位、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3、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相符性情况汇总表**

内容	基本要求	本项目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合理确定园区范围,确保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产业转移园,不涉及基本农田。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方案,细化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	项目环评已分析与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及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p>入清单，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碳达峰目标工作部署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p>	
		<p>中远期应在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评估结果和环境管理目标要求，深入科学论证进一步开发建设的环境可行性。</p>	<p>由电源集聚区按要求落实。</p>
		<p>(三) 规划中远期末，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报告书提出的指标以内。</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均按规范进行相应的处理处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由地方划拨，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符合电源集聚区报告书的总量控制要求。</p>
		<p>(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废水中重金属、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防治，结合园区废水产生、排放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中远期开发强度。</p>	<p>生活污水无新增，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五)持续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区域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应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p>		<p>按照《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要求，产业园规划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及要求，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适当简化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均按规范进行相应的处理处置，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变更建筑模板尺寸规格由现有 2m×2m×0.025m，10 万张建筑模板，产能体积为 1 万 m<sup>3</sup>，变更为 1.85m×0.9m×0.02m，改建后折合产能 30 万张建筑模板，其产能体积保持 1 万 m<sup>3</sup> 不变，变更后项目不在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胶合板制造”不在负面清单中，因此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1.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产业转移园，项目红线范围内用地性质</p>		

属于工业用地，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 1.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

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产业转移园，项目性质属于改建项目，主要从事 C2021 胶合板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无新增，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将 2t 燃生物质颗粒锅炉提升至 4t（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其废气排放将实施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47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7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125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

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67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①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②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

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产业转移园，属于“ZH44022920002 翁源县翁城、铁龙、新江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范围内，项目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氮氧化物，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申请分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无新增，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项管控要求。

#### 1.4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ZH44022920002 翁源县翁城、铁龙、新江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内。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b>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b>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00.5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4679.0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5.41%。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保护区域。	相符
2	<b>环境质量底线</b>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 和 PM <sub>2.5</sub> 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等均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	相符

			域环境质量超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b>资源利用上线</b>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项目配套的 4t/h 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配套的锅炉为生物质颗粒燃料专用锅炉，并配置了高效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因此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同时，生物质属于可再生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规模和布局具有合理性。	相符
	4	<b>区域布局管控</b> 1-1.【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5.【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1-6.【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1-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1-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4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不涉及开垦、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涉及采矿，风电等项目； 1-5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等行为； 1-6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排放。 1-8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1-9 本项目对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相符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8.【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5	<p><b>能源资源利用</b></p> <p>2-1.【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p>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p>2-3 【土地资源/综合类】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p>	项目生产过程贯彻节水、节能方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6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p> <p>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p>	本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申请分配；生活污水无新增，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会突破翁源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7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4-1.【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能。</p> <p>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p><b>1.5、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b></p> <p>(1)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五、人造板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p>			

表 1-3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五、人造板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判定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五、人造板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	控制过程			
	VOCs 物料储存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胶粘剂均使用密闭胶桶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纤维/刨花干燥、调胶、涂胶、铺装、热压等涉 VOCs 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包围型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进行密闭，符合要求	符合
		有组织废气宜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未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与有机废气各自经过处理后分开两个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sup>3</sup>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sup>3</sup> 。率 $\geq$ 3kg/h，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	符合

(2)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

序号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工业锅炉 工作目标：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NOx 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 50mg/m<sup>3</sup> 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sup>3</sup>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工作目标：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工作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p>	<p>本项目燃生物质粒锅炉使用 SNCR 工序脱硝，属于成熟技术</p>	<p>相符</p>
2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水基型胶粘剂</p>	<p>相符</p>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翁源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一)东部边界:北起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沿县城东部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

(二)南部边界:东起龙仙镇联群村江下桥沿县城环城快速路至龙仙镇民主村龙公村小组西南角(县道 X356K3+500),再沿县道 X356 线往西南延伸至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

(三)西部边界:南起龙仙镇民主村黎屋村小组(县道 X356K5+700)直线连接县公安局群陂电子监控卡口,沿省道 S341 线往东北方向延伸至翁山桥(龙仙一号桥)桥头,从山桥头沿滙江西岸至河口桥北桥头,沿原省道 S341 线延伸至龙仙镇河口村委石坑、狮头栋、石壁背东南山脚,再从石壁背滙江西岸至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

(四)北部边界:西起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村小组湖洋子坑,东至龙仙镇沙坪村洋眼坝村小组。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产业转移园,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4)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满足“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的条件,收集效率按 5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号)中的相关要求。

(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 VOCs 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5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措施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密封储存在原料仓内, 放置于室内; 在非取用时处于密封状态, 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 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密闭输送方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 <math>\geq 10\%</math>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项目 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p>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项目涉及无组织废气拟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符合
		<p>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p>	<p>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当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泄漏检测应当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无涉及。</p>	符合
		<p>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 μmol/mol，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p>	<p>项目不排放含 VOCs 的废水。</p>	符合
				<p>项目无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p>	符合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当按5.5.4、5.5.5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无涉及循环冷却水	符合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6)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

序号	粤办函[2023]50号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068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80%。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	相符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

序号	粤环函[2023]163号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生活污水无新增，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相符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

表 1-8 与（粤环[2023]3 号）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2023]3 号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	本项目企业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背景

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16年投资4500万建设“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日取得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翁环审[2016]33号），2017年8月24日取得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决定书》（翁环（验）审函[2017]6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30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9MA4UQTFF06002Z。

应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要求（淘汰2t以下锅炉），建设单位拟将2t燃生物质锅炉变更为4t燃生物质锅炉，增加SNCR脱硝设施，排气筒由15m增高至35m，由于更换锅炉吨数，但由于企业热压机依托现有设备无更换，其热量供给负荷不变，因此现有锅炉工作时间及热压工序工时由现有依然为1142h/a，改建后锅炉燃料燃料仍为432t/a无新增；热压工序增加一套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将现有溶剂型胶粘剂（三聚氰胺胶水使用量150t/a）替换成水基型胶粘剂（使用量15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及改进措施，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按照有

建设  
内容

关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该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 2.2 工程内容

建设单位拟投资30万元，在现有地址建设“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经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赋码。

建设单位在厂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厂房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新建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余项目工程、设施依托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改建项目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无变动，依托现有	/
	1 栋 1 层锅炉房，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锅炉吨数由 2t 变更为 4t，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35m	
储运工程	成品库，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无变动，依托现有	/
	原料库，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无变动，依托现有	/
辅助工程	2 座单层办公用房，砌体结构柔性屋面，其中一座建筑面积为 180m <sup>2</sup> ，一座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无变动，依托现有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依托现有	/
	供电工程：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备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备+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过胶、预压、热压工序工序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增高锅炉排气筒增加 SNCR 脱硝设施，过胶、预压、热压工序增加环保设施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无变动，依托现有	/
	/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用途等）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锅炉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原料库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座单层办公用房，砌体结构柔性屋面，其中一座建筑面积为 180 m <sup>2</sup> ，一座建筑面积为 20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设备+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过胶、预压、热压工序工序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依托现有
	固废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新增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	现有项目已批复产能	现有项目已验收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变化量
1	建筑模板	10 万张	10 万张	20 万张	+20 万张

备注：建筑模板尺寸规格由现有 2m×2m×0.025m，10 万张建筑模板，产能体积为 1 万 m<sup>3</sup>，变更为 1.84m×0.91m×0.02m，改建后折合产能 30 万张建筑模板，其产能体积保持 1 万 m<sup>3</sup> 不变

###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本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使用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产量	现有项目验收用量	储存位置	本项目新增量	规格	来源	储存位置	用途	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量	变化量
1	单板	10100 m <sup>3</sup> /a	10100 m <sup>3</sup> /a	生产车间	0 m <sup>3</sup> /a	/	外购	/	生产产品主要原料	500m <sup>3</sup>	10100 m <sup>3</sup> /a	+0 m <sup>3</sup> /a
2	水基型胶粘剂	0t/a	0t/a（验收后调整为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生产车间	150 t/a	200 kg/L	外购	原料仓	粘合单板	5t	150 t/a	+150 t/a
3	模板胶水（三聚氰胺胶水）	150t/a	150t/a（验收后已停止使用）	/	/	/	/	/	/	/	/	/

4	生物质成型颗粒	432t/a	432t/a	生产车间	0t/a			/	燃料	20t	432t/a	+0t/a
5	尿素	0	0	生产车间	0.5 t/a	散装	外购	锅炉房	锅炉废气处理	0.2t	0.5 t/a	+0.5 t/a
6	电	4.5万度	4.5万度	/	4.5万度	/	/	/		/	4.5万度	+0万度
7	自来水	288m <sup>3</sup>	288m <sup>3</sup>	/	288 m <sup>3</sup>	/	/	/		/	288m <sup>3</sup>	+0 m <sup>3</sup>

原料理化性质说明：

单板：又称为木皮、面板、面皮。是由旋切或锯制方法生产的木质薄片状材料。其厚度通常为 0.4-10mm 之间，主要用作生产胶合板和其他胶合层积材。一般优质单板用于胶合板、细木工板、模板、贴面板等人造板的面板，等级较低的单板用作背板和芯板。

水基型胶粘剂：水基胶粘剂是指以水为分散介质的胶粘剂。与溶剂型胶粘剂相比，水基胶粘剂由于以水为分散介质，因此具有环保、成本低、不易燃烧、生产和使用安全、粘度易调控等优点。水基胶粘剂的固含量为 40%~80%，通过提高体系的固含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胶层的固化速度。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的限值要求，其限量值不高于 50g/kg，本项目胶水保守 VOCs 保守含量按 4%，胶水密度为 1.1g/cm<sup>3</sup>，则 VOC 含量为 44g/kg，因此满足其限值要求。该水基胶不含甲醛、乙醛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尿素：是一种白色晶体，化学式为 CO(NH<sub>2</sub>)<sub>2</sub>，分子量 60.06，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和氯仿，熔点为 132-135℃，沸点 332.48℃，密度 1.335g/cm<sup>3</sup>（25℃）。溶解性：易溶于水（1080 g/L，20℃）、乙醇和苯。本项目用于锅炉废气脱硝。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改建项目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清单

序号	现有项目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本项目设备名称	本项目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量
1	锅炉	2t/h	1 台	锅炉	额定蒸发：4t/h 型号：DZH4-1.25-T 热效率：81.48% 燃烧方式：层燃	1 台	将现有 2t 锅炉替换成 4t 锅炉
2	热压机	/	1 台	热压机	/	1 台	+0
3	冷压机	/	2 台	冷压机	/	2 台	+0

4	过胶机	/	2台	过胶机	/	2台	+0
5	裁边机	/	1台	裁边机	/	1台	+0

## 2.6 本项目公用工程分析

### (1) 能耗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用电量约为 4.5 万 kW·h/a，改建后全厂用电量约 4.5 万度/年（无新增能耗），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锅炉蒸汽用量由 2t/h 增加至 4t/h。

### (2) 燃料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依托现有 432t/a 无新增。

### (3) 给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无新增，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 1) 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软水，项目通过 1 台纯机制软水。锅炉蒸发量 2t/h（生产负荷 50%），（年工作 1142h）软水需求量约 7.61m<sup>3</sup>/d（2284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外水处理水产生量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432t，则锅炉处理水产生量为 153.8m<sup>3</sup>/a，合计锅炉用水总量为 2437.8m<sup>3</sup>/a。

#### 2) 尿素调配水

根据企业资料，尿素调配浓度维持在 32.5%，企业年用尿素 0.5 吨，则配水需要 1.04m<sup>3</sup>/a。

### (4) 排水系统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锅炉排水水量共计 153.8m<sup>3</sup>/a（0.51m<sup>3</sup>/d），企业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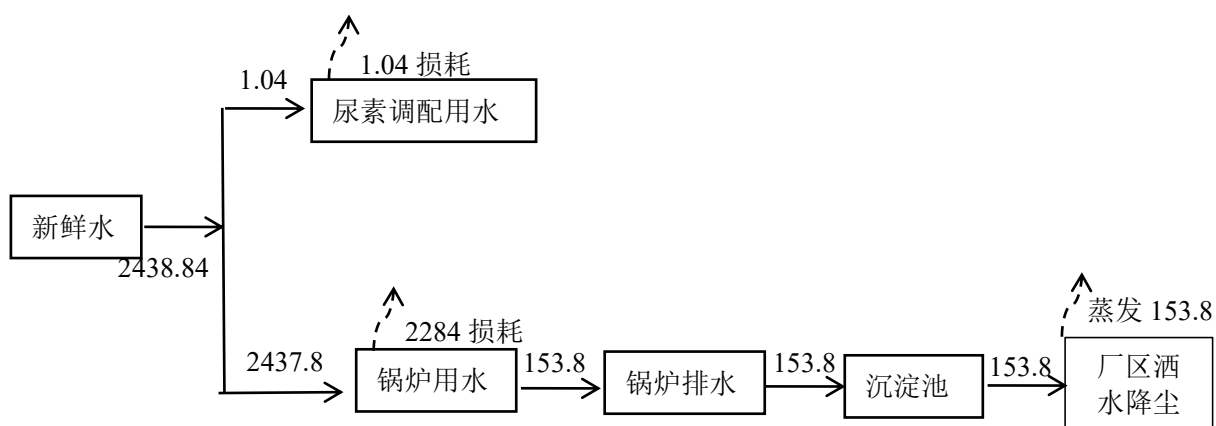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表 2-6 项目改建前后用水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a)

用水项目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用量	项目改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生活用水	288	0	288	+0
锅炉用水	2437.8	2437.8	2437.8	+0
尿素调配用水	0	1.04	1.04	+1.04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现有劳动定员共计 16 人不新增，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单位本着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总体布局简洁、经济合理，空间布置处理得协调、紧凑。项目选址地块大致呈为矩形，厂区中部为 1 座生产车间，西北部为单层办公用房，西南部为锅炉房，东南侧为仓库，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北面。企业厂房周边均设置绿化带，厂房之间均设置安全距离，符合使用功能，布局合理。

## 2.8 厂区四至情况

项目四至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南方为二五七木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翁源县优品木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万力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南侧绿地，东北侧为国道 G106，国道对面为翁源县凯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2.9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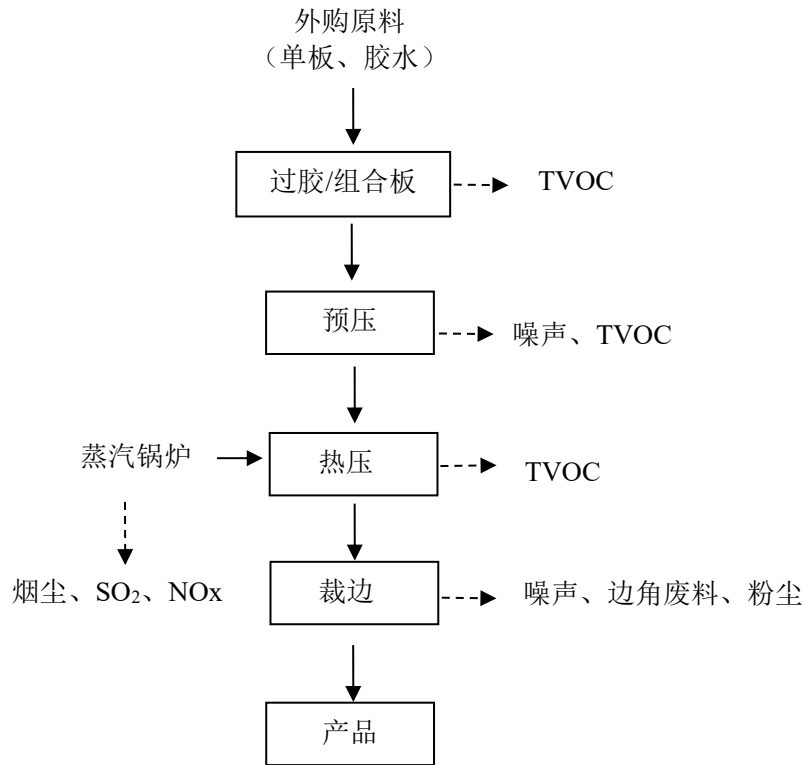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 (1) 过胶/组合版

过胶工序使用的水基型胶水为外购。过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单板正反表面，并按照不同的产品（厚度）要求进行组胚；组胚是用涂胶后的单板按木纹方向纵横交错配成的板坯，组胚时板芯与面背板的木材纹理应该相互垂直，组胚应做到“一边一头”齐（为后续锯边准确定位铺装扫平成板坯），而后进入预压机。

### (2) 预压

采用冷压机将板坯和两层表板压实，使其初步粘合，减少热压时间，使板成型。

### (3) 热压

贴面后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将板坯和两层表板压缩到规定的厚度并使胶粘剂固化，制成一定密度和厚度的细木工板。根据不同的厚度，热压时间也不相同，热压使胶体固化，并使板材有足够强度。项目采用多层热压机进行热压。（本项目由于提高锅炉吨数，其热效率提高，热压工序工作时间相应减少，其生产设备保持不变）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4) 裁边

将板材需要的规格要求，利用裁边机设备将板材切割、裁剪成生产所需规格要求的成品，最终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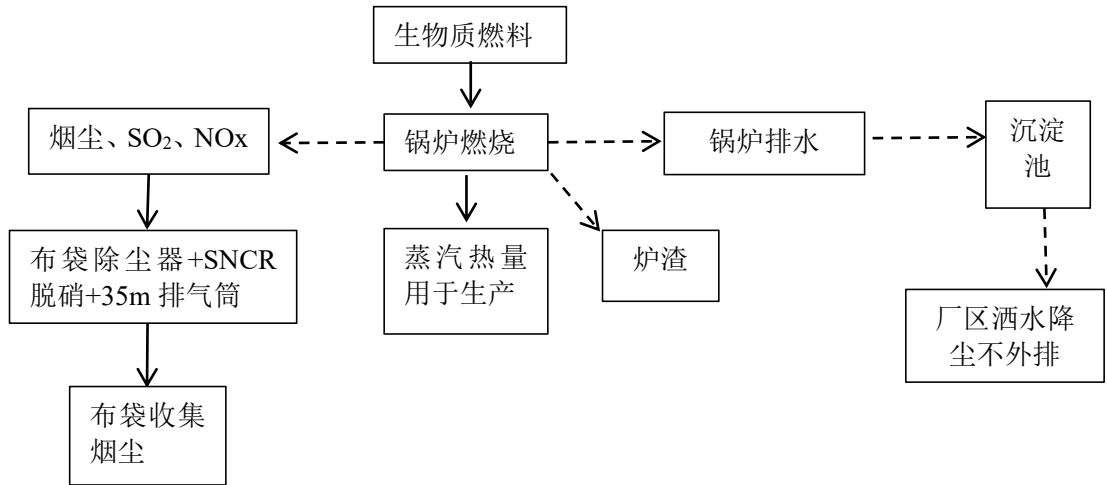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的工艺流程和产污分析

工艺说明

(1) 燃料输入：

生物质燃料送入锅炉炉膛，启动燃烧反应。

(2) 燃烧与能量利用：

燃料在锅炉内与助燃风混合燃烧，释放的热能加热锅水，产生蒸汽/热量，直接输送至生产系统热压工序，实现能源利用。

(3) 烟气污染控制：

燃烧生成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先进入布袋除尘器截留颗粒物（烟尘被收集，作为固废暂存）；同步采用 SNCR 脱硝技术（向烟气中喷入尿素，还原 NO<sub>x</sub>为 N<sub>2</sub>）；经除尘、脱硝的洁净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固废产出：

燃烧后的固体残渣炉渣从锅炉底部排出，后续收集后按需资源化处置。

(5) 锅炉排水：

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排水企业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锅炉用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法，离子交换过程为： $2RNa+Ca^{2+}\rightarrow R_2Ca+2Na^+$ ， $2RNa+Mg^{2+}\rightarrow R_2Mg+2Na^+$ ，新鲜水中的钙、镁等离子被 Na<sup>+</sup>交换去除，其工作流程有产

水、反冲洗、再生、慢冲洗、快冲洗。

反冲洗：工作一段时间后的设备，树脂上部会拦截由原水带来的污染物，反洗过程就是水从树脂的底部洗入，从顶部流出，把树脂拦截的污染物排出；

再生：当钠离子交换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后必须对其再生，用食盐水以较慢的速度流过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置换出来。

慢冲洗：在用盐水冲洗过树脂后，用原水以同样的流速慢慢将树脂中的盐全部冲洗干净。

快冲洗：为将残留的盐彻底洗干净，采用与实际工作接近的流速，用原水对树脂进行冲洗，直至出水达到软水要求。

因此，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树脂再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钠、钙、镁等盐分，以及化学需氧量（主要以悬浮物形式存在）。

**本项目产污分析说明：**

①废气：项目裁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产生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项目过胶、预压、热压等工序使用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锯木、裁边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使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木灰渣；使用胶水产生的废包装桶。

**2.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表 2-7 项目地块原有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表**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审批单位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文号/编号
《关于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1-1	翁环审[2016]33号
《关于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决定书》	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8-24	翁环（验）审函[2017]6号
国家排污许可登记表	/	2022-9-30	91440229MA4UQTFF06002Z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工艺与本项目一致，详见章节 2.9。

### 2.12 原有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置设施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主要根据《翁源县德莱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建筑模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数据提供。

#### (1)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 1) 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烟尘产生量为 0.36t/a，SO<sub>2</sub> 产生量为 0.7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5t/a，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其中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73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45t/a。

根据 2025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报告编号：WYE（综）【2025081301】，其处理后锅炉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G2025081301001	6692	3.5	7.6	0.02	2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692	<3	<3	0.00	35
	第二次		<3	<3	0.00	
	第三次		<3	<3	0.00	
	平均值		<3	<3	0.0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692	55	120	3.68×10 <sup>-1</sup>	150
	第二次		51	107	3.41×10 <sup>-1</sup>	
	第三次		63	140	4.22×10 <sup>-1</sup>	
	平均值		56	122	3.77×10 <sup>-1</sup>	
一氧化碳	/	6692	84	181	5.60×10 <sup>-1</sup>	200
林格曼黑度	/	/	<1 级			≤1 级

根据常规检测结果显示，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要求。

##### 2) 有机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无核算其有机废气污染源强，因此本报告对现有污染源进行核算，根

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细木板用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50g/L,胶水 VOCs 含量按 4%,密度 1.1g/cm<sup>3</sup>,现有项目胶水用量 150t/a,则 TVOC 产生量 6t/a。（其中 20%在涂胶、预压工序散发，80%在热压工序散发）。（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5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报告编号：WYE（综）【2025081301】，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无组织 VOCs 废气检测结果**

风向：东北				
采样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厂房外 5#	G2025081301006	非甲烷总烃	1.75	6

根据常规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3) 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裁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木屑）形成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厂区洒水降尘改善生产车间内的环境及粉尘自然沉降。

根据 2025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报告编号：WYE（综）【2025081301】，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风向：东北				
采样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G2025081301002	颗粒物	0.151	/
下风向监测点 2#	G2025081301003		0.260	1.0
下风向监测点 3#	G2025081301004		0.494	
下风向监测点 4#	G2025081301005		0.403	

根据常规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230.4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由于现有项目无核算锅炉用水，本项目根据现有污染源进行核算，锅炉用水为软水，项目通过 1 台纯水机制软水。锅炉额定蒸发量 2t/h，（年工作 1142h）软水需求量约

7.61m<sup>3</sup>/d (2284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外水处理水产生量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432t，则锅炉处理水产生量为 153.8m<sup>3</sup>/a，合计锅炉用水总量为 2437.8m<sup>3</sup>/a。锅炉排水量为 153.8m<sup>3</sup>/a (0.51m<sup>3</sup>/d)，企业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根据 2025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报告编号：WYE（综）【2025081301】，其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出水口/ W2025081301001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pH 值	7.3	5.5~8.5
		悬浮物	1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3	100
		化学需氧量	154	200
		氨氮	19.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8

备注：1. "--" 表示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2. "ND" 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常规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旱作）标准限值。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强度约 65-75dB（A）。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降低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根据 2025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规检测报告编号：WYE（综）【202508130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2-12 噪声检测结果

风向：东北 风速：1.5m/s		
测点位置编号	测量结果，Leq 值，dB(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	62.4	70
厂界南侧外 2#	60.4	65
厂界西侧外 3#	61.6	65
厂界北侧外 4#	58.1	65

根据常规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其中（东北侧）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4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裁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员工的生活垃圾、锅炉燃料灰渣、废旧胶水桶。

(1) 边角料：项目在裁边工序中会有废弃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员工共有 1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2.4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炉渣：现有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后的灰渣及布袋除尘设备对锅炉废气中烟尘处理时产生的除尘湿灰，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后的灰渣产生量约为燃烧生物质量的 1%，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4.32t/a，项目所产生的灰渣可作为肥料外售给周边农户施肥用。

(4) 除尘灰：现有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粉尘产生量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0.2t/a，除尘灰定期清理清运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施用。

(5)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现有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树脂，废树脂的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废，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6) 废旧胶水桶：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外购，使用量为 150t/a，使用胶水桶约 750 个/a，废旧胶水装桶合计 7.5 吨，企业交回供应商作为原始用途循环使用。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见附件 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a 明确，任何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 2-13 项目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物总用量 (个)	单个胶桶包装物重	包装物总重 (t/a)
1	水基型胶粘剂	150	200kg 桶装	750	10kg	7.5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其污染物排放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排放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不外排 (230.4m <sup>3</sup> /a)		pH	/
		CODcr	0
		BOD <sub>5</sub>	0
		氨氮	0
		悬浮物	0
		动植物油	0
废气		烟尘	0.16
		SO <sub>2</sub>	0.73
		NOx	0.45
		VOCs	6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0
		生活垃圾	2.4
		锅炉灰渣	4.32
		布袋收集粉尘	0.2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废旧胶水桶	7.5

备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不外排。

### 2.13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无相关环保设施处理，本环评报告建议拟在过胶、预压及热压工艺生产过程通过设置包围式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增加 SNCR 脱硝装置，排气筒增高至 35m。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

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建设单位验收期间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 2.14 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园区周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扬尘；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韶关市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年平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16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点 TSP 环境状况，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监测馒头钟村环境 TSP、TVOC 环境质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 8h 平均值。

\*\*\*\*

图 3-1 环境监测点位图

####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韶关市生态环保规划（2018-2035 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功能现状为综，水质目标为Ⅲ类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Ⅱ类比例为88.2%、Ⅲ类比例为8.8%。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b>3.3 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p> <p><b>3.4 生态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地块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3.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3.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地块，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及，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p>	<p><b>3.7 环境保护目标</b></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p>

标 的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馒头钟村	-90	-4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100
胜利村	40	-180	居民			东南	200
枕头刘村	100	0	居民			东	100

注：设本项目所在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3 度 47 分 41.496 秒，北纬：24 度 24 分 53.375 秒）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位置。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新增，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锅炉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项目类别	旱地作物
pH 值	5.5-8.5
悬浮物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mg/L)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粪大肠菌群/(MPN/L)	≤4000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20	/	/
2	SO <sub>2</sub>	35	/	/
3	NO <sub>x</sub>	150	/	/
4	CO	200	/	/
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级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备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规模为 4t/h，因此烟囱高度不低于 35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出最高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办公楼 20m，因此 35m 的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本项目运营期过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TVOC	15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过程产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4 类）标准。（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无新增切不外排,因此不设废水排放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t/a)	0.16	0.021	-0.139	0.021	-0.139
	SO <sub>2</sub> (t/a)	0.73	0.073	-0.657	0.073	-0.657
	NO <sub>x</sub> (t/a)	0.45	0.264	-0.186	0.264	-0.186
	TVOC(t/a)	6	3.6	-2.4	3.6	-2.4

根据《韶关市生态局关于做好 COD、氨氮、氮氧化物三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改、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64t/a。

根据《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3.6t/a。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经完成主体建设，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较小可忽略，所以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有机废气。</p> <p>1、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颁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系数手册》中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各污染物产污系数分别是：工业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S 为含硫量，本报告参考《韶关市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2.3-13 生物质燃料工业元素分析数据木片稻秆林下草灌植物混合燃料 I 含硫量 0.008%，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含硫量取 0.01%)、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原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物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燃料</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6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17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N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p>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场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p> <p>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32 吨，锅炉废气量为 269.568 万 Nm<sup>3</sup>/a（2360.4Nm<sup>3</sup>/h），烟尘产生量 0.216t/a，采用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考虑到烟尘产生浓度较低，本报告按 90%核算，则烟尘排放量 0.022t/a；二氧化硫产生量 0.07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41t/a。采用 SNCR 对氮氧化物去除率约 40%，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64t/a。（工时按 1142h/a）</p>	原料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SNCR	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0%
原料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SNCR	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0%																							

表 4-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DA001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烟尘	0.216	80.13	0.189	0.021	8.01	0.019	2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0.073	27.24	0.064	0.073	27.24	0.064	35 mg/m <sup>3</sup>
NO <sub>x</sub>	0.441	163.46	0.386	0.264	98.07	0.232	150 mg/m <sup>3</sup>

## 2、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裁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木屑）形成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厂区洒水降尘，可以达到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sup>3</sup> 的标准。改建项目依托现有产能无新增。

## 3、有机废气

### (1) 产污系数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细木板用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本项目胶水 VOCs 含量为 4%，密度 1.1g/cm<sup>3</sup>，项目胶水用量 150t/a，则 TVOC 产生量 6t/a。（其中 20%在涂胶、预压工序散发，80%在热压工序散发）。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过胶、预压及热压工艺生产过程通过热压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外部吸气罩是利用排风罩的抽吸作用，在有害物发生地点（控制点）造成一定的气流运动，将有害物吸入罩内，加以捕集，控制点上必须的气流速度称为控制风速。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依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产污工位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KPHV_x$$

其中：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sub>x</sub>—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经计算，厂集气罩设置情况及所需风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有机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m*m)	距离污染源的 距离H (m)	罩口截面风 速Vx (m/s)	单个集气 罩风量 Q(m³/s)	总风量 (m³/h)
过胶机	2 台	1*0.8	0.2	0.5	0.504	3628.8
冷压机	2 台	1*0.8	0.2	0.5	0.504	3628.8
热压机	1 台	1*0.8	0.2	0.5	0.504	1814.4
合计						9072

设置的集气罩敞开面控制设计风速为 0.5m/s 时，所需风量为 907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建设单位拟安装风机风量 12000m³/h。工时按 2400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满足“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的条件，收集效率按 50%。

**表4-4 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TVOC
总产生量		6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3
	废气量 m³/h	12000
	产生速率 kg/h	1.25
	产生浓度 mg/m³	104.2
	污染治理设施	包围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	80
	排放量 t/a	0.6
	排放速率 kg/h	0.25
	排放浓度 mg/m³	20.8
	排放标准 mg/m³	100
	排气筒编号、高度 m	DA002、15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3

#### 4、废气统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气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锅炉	-20	-15	一般排放口	35	0.25	13.35	85	700	正常
DA002	过胶机、预压机、热压机	5	5		15	0.5	16.98	30	2400	正常

设所在位置（东经：113 度 47 分 41.496 秒，北纬：24 度 24 分 53.375 秒）为原点（0，0）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1	DA001	锅炉加热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 +35m 排气筒	0.021
			二氧化硫		0.073
			氮氧化物		0.264
2	DA002	过胶机、预压机、热压机	TVO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0.96
有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颗粒物				0.021
	二氧化硫				0.073
	氮氧化物				0.264
	TVOC				0.6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过胶机、预压机、热压机	TVOC	/	3
总计			TVOC	/	3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合计	颗粒物	0.021
	二氧化硫	0.073
	氮氧化物	0.264
	TVOC	3.6

#### 5、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大气污染控制及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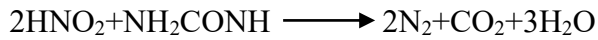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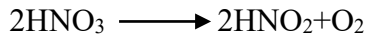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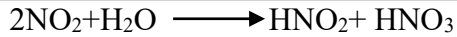
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13)，其处理效率能达 90%以上。

#### 2) SNCR 脱硝设施

本项目尿素溶液存放在尿素储罐再使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SNCR) 是向烟气中喷氨或尿素等含有  $\text{NH}_3$  基的还原剂，在高温 ( $900^\circ\text{C}\sim 1100^\circ\text{C}$ ) 和没有催化剂的情况下，通过烟道气流中产生的氨自由基与  $\text{NO}_x$  反应，把  $\text{NO}_x$  还原成  $\text{N}_2$  和  $\text{H}_2\text{O}$ 。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反应中，部分还原剂将与烟气中的  $\text{O}_2$  发生氧化反应生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因此还原剂消耗量较大。根据《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HJ 563-2010) 其氮氧化物处理效率能在 40%以上。

目前的趋势是尿素代替  $\text{NH}_3$  作为还原剂，使得操作系统更加安全可靠，而不必担心因  $\text{NH}_3$  的泄漏而造成新的污染。

尿素 $[(\text{NH}_2)_2\text{CO}]$ 作为还原剂时：



尿素用量随催化剂中硝酸盐的含量而异。通常根据尿素与硝酸盐的反应平衡式确定。在催化剂制备过程中，用尿素还原法治理含 NO<sub>x</sub> 废气的方法简单易行，脱 NO<sub>x</sub> 效率高，工艺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治理不需增加设备，也不必改变工艺操作。因此该法是催化剂生成中脱除焙烧尾气 NO<sub>x</sub> 的一种经济有效的方法。可在同类型催化剂生产中应用。

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低 SNCR 脱硝及布袋除尘均是成熟可靠应用广泛的锅炉废气治理技术，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3) 二级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对 VOCs 处理设施的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本项目拟使用的有机废气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性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吸附装置是一种固定环式吸附床装置，它利用吸附性能优异的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可将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特点：

◇工艺流程简单，操作方便，自动化程度高，采用 DCS 或 PLC 控制。

◇设备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有卓越的安全性能，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性能稳定，设备运行环境为常压，能耗小，运行成本低。

◇设备操作弹性大，可承受较高的温度、压力、风量、浓度的波动。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活性炭纤维的更换周期为 3~6 个月。适用范围：活性炭纤维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可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化工、涂布、医药、农药、感光材

料、橡胶、塑胶、人造革、涂装、罐装车、印刷等行业排放的有机气体的处理。

处理系统的密封：由于整个处理系统始终是处在频繁的操作切换之中，系统的密封问题就显得特别重要。设计上采用了特殊结构的密封垫和气动两通挡板阀，使整个处理系统不会出现丝毫气体泄漏，保证了运行场所的安全。处理系统的自动化：整个处理系统的运行均采用 PLC 自动控制，一旦发生事故可自动处理并自动切换，实现了整个处理系统运行过程可以无人看守，同时保证系统运行的绝对安全。

系统在每天开始生产前开机，结束生产后停机，生产时间连续运行，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需及时更换，并选择在晚上休息时间进行更换，确保工艺废气能得到有效处理。

有机废气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进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保守计算，二级高效活性炭吸附法有机气体吸附效率取 80%。经处理后的 TVO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要求。

#### 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 4-1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烟尘	80.13	0.189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待恢复后进行生产
			SO <sub>2</sub>	27.24	0.064			
			NO <sub>x</sub>	163.46	0.386			
2	排气筒 DA002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TVOC	20.8	1.25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待恢复后进行生产

## 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及臭氧的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SNCR脱硝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用水环节包括：锅炉用水、尿素调配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原项目进行调配，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锅炉制备软化水过程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故锅炉处理水不增加污染物，与原水水质一致，属于清净下水，锅炉排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该部分水全部蒸发）。尿素调配用水根据损耗添加无外排。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所列可行技术的范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 沉淀池原理：

**颗粒沉淀：**悬浮物在重力作用下，克服水的阻力向下沉降。根据斯托克斯定律，颗粒的沉降速度与颗粒的粒径、密度以及水的黏度等因素有关。粒径越大、密度越大的颗粒，沉降速度越快，越容易从水中分离出来。**水流状态：**沉淀池中的水流状态对悬浮物的去除效果有重要影响。为了使颗粒能够充分沉淀，沉淀池通常设计成水流缓慢、平稳的状态，减少水流的紊动和涡流，避免已沉淀的颗粒重新被水流扬起。**沉淀区设计：**沉淀池一般分为进水区、沉淀区、出水区和污泥区。进水区的作用是使水流

均匀分布进入沉淀区，避免水流集中冲击造成局部紊流。沉淀区是沉淀池的主要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和空间让颗粒沉淀。出水区则负责收集处理后的清水，防止沉淀后的水再次携带悬浮颗粒。污泥区用于收集和储存沉淀下来的污泥，定期处理。

### 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本项目纳污水体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市龙口）河段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总结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锅炉排水	SS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不外排，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过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锅炉等产生设备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相关设备噪声源的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0-75dB(A)。项目设备噪声，等效成一个点声源，等效声源主要位于生产线的中心位置，噪声源强详情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多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h	降噪后噪声值/dB(A)	总声压级
1	生产车间	热压机	1	60	60	减振、隔声、吸声	20	2400	40.0	57.1
2		冷压机	2	60	63.0		20	2400	43.0	
3		过胶机	2	65	68.0		20	2400	48.0	
4		裁边机	1	75	75		20	2400	55.0	
5	锅炉房	锅炉	1	70	70		20	700	50.0	

### 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振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④生产线设置厂房隔声，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声的效果。

以上各项减噪措施是行之有效的，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约 20dB (A)。本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57.1dB (A) 计算。

### 3.3 预测模式

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1) 有针对性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 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

(3)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强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各类设备的噪声影响在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dB(A))

厂界	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限值
东北面厂界	57.1	15	33.5	昼间: 65dB (A)
西南面厂界		6	41.5	
西北面厂界		6	41.5	
东南面厂界		4	45.1	

### 3.4 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本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项目运营后采取减噪措施后总声压级对环境的贡献值可知, 企业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其中厂界东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 3.5 监测计划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3.6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4.1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 1、固废产生量核算

##### （1）木材边角料（粉尘）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裁边工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木材边角料类别代码为 SW17(900-009-S17)，其废弃边角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20t/a（无新增），经收集后外售。

##### （2）炉渣

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按 1%，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约 432t/a，则炉渣产生量约 4.3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3 炉渣-900-099-S03。炉渣定期清理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施用。

##### （3）除尘灰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粉尘产生量 0.216t/a，排放量 0.021t/a，则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除尘灰定期清理清运交由周边

农户作为农肥施用。

#### (4)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树脂，废树脂的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无新增胶水桶，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废旧胶水装桶合计 7.5 吨，企业交回供应商作为原始用途循环使用。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见附件 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a 明确，任何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 2.4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7)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胶、预压及热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前文计算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 50%，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约为 3t/a，参考同类型处理措施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80%，则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有机废气为 2.4t。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 VOCS 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韶环函[2019]10 号)，每 100kg 活性炭吸吸收 30kgVOCs 计算，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2.4t/a，活性炭用量为 8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 4.2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

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对于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④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检查危废贮存设施；

⑤贮存一定时期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⑥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5 项目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	固体	/	无	2.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	废原料桶		7.5	固体	/	无	7.5	交回供应商回收使用
	木材边角料		20	固体	/	无	20	收集外售
	炉渣		4.32	固体		无	4.32	定期清理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施用
	除尘灰		0.2	固体	/	无	0.2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固体	/	无	0.2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10.4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T	10.4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危间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049	10m <sup>2</sup>	密封桶装	8t	半年

### 五、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源有：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的地面等，主要污染源为固体废物和基础油等。

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基本不可能通过渗透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厂房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可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为进一步切断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本评价要求做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和原料仓库的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内采用防渗漏托盘暂存各类危废和原料。

本评价要求对项目厂区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具体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区	地面硬底化，铺设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粘土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取硬底化措施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和储罐区的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本评价认为企业在确实落实上述防护措施后，无需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评价

### 6.1、风险源调查

####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按照改建后全厂的风险源和风险物质来进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进行辨识，改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 (2) 工艺危险性调查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为物理混合复配，不发生化学反应，生产工艺不具有危险性。

### 6.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取值依据	分布情况
1	废活性炭及吸附物	8	50	表 B.2 序号 2 推荐值 50t/	危废暂存间
Q 值					0.16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  $Q=0.16 < 1$ ，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6.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危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若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会导致环境污染事件，会造成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因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储存量少，泄漏很少，在厂区内可以处理，不会泄漏到厂外，对外部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②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火灾事故，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二次产生物质为 CO。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和防火规程；

②危废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重点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

③本项目所用液态原辅料类危险物质均用桶装，随买随用，厂区内不大量储存，如泄漏，尽快用砂石回收废液，统一收集至指定区域的收集桶内。

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 **6.5 环境风险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35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TVOC	包围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内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木材边角料(粉尘)(无新增)经收集后外售。 (2) 炉渣定期清理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施用。 (3) 除尘灰定期清理清运交由周边农户作为农肥施用。 (4)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5) 废包装桶企业交回供应商作为原始用途循环使用。 (6) 生活垃圾(无新增)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产品运输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①按照一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②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采取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定期进行检修。</p> <p>③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检漏。为使检漏工作制度化，应确定巡查检漏的周期，设立事故急修班组，日夜值班。杜绝跑、冒、滴、漏，对现场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建设项目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16	/	/	0.021	-0.139	0.021	-0.139
	SO <sub>2</sub> （t/a）	0.73	/	/	0.073	-0.657	0.073	-0.657
	NO <sub>x</sub> （t/a）	0.45	/	/	0.264	-0.186	0.264	-0.186
	TVOC（t/a）	6	/	/	3.6	-2.4	3.6	-2.4
废水	COD（t/a）	0	/	/	0	0	0	+0
	NH <sub>3</sub> -N（t/a）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2.4	/	/	2.4	0	2.4	+0
	边角料（t/a）	20	/	/	20	0	20	+0
	锅炉灰渣（t/a）	4.32	/	/	4.32	0	4.32	+0
	布袋收集粉尘（t/a）	0.2	/	/	0.2	0	0.2	+0
	纯水机废离子交换树脂（t/a）	0.2			0.2	0	0.2	+0
	废旧胶水桶（t/a）	7.5	/	/	7.5	0	7.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t/a）	0	/	/	10.4	0	10.4	+1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